



樂退 GO 專案特約事項(共 2 頁)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合理期間詳讀下列特約事項，或請本行人員協助詳細說明】

壹、效力

樂退 GO 專案特約事項(以下簡稱本特約事項)係委託人(兼受益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稱受託人)間所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以下簡稱信託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限於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通路或受託人公告之其他通路(將來若增加其他通路，將公告於受託人網站，委託人可先洽本行查詢)以特定金錢信託委託投資樂退 GO 專案(下稱本專案)所列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並以定期定額之方式扣款時適用。本特約事項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信託總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貳、費用負擔及優惠

一、投資幣別及金額限制：

委託人委託投資本專案所列基金時，限以定期定額方式為之，委託人得按投資之幣別於其最低及最高扣款金額範圍內，分別以 1 元新臺幣/美元為單位自行調整設定金額，各幣別信託本金之每期扣款金額訂定如下表所示：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最低扣款金額	1,000 元	40 元
最高扣款金額	10,000 元	400 元

二、信託手續費折扣優惠：

(一)委託人依本專案委託投資時，就其應負擔之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受託人同意延後至委託人指示全部/部分贖回(含轉申購)交易成交後，自贖回總額中扣除信託贖回手續費，委託人依持有期間長短得享有下列計算式所載折扣及免收優惠，不受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篇第一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最低收取金額之限：「贖回之信託本金*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費率(註)*下表所載折扣數」(註：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費率請至本行網站參考)

信託贖回手續費 收取方式	持有期間		
	未滿 1 年	1 年(含)~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7 折	5 折	免收

(二)持有期間：係指自該筆定期定額投資扣款首次扣款日起算至贖回生效日止。

(三)受託人計算前述信託贖回手續費時，將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部分全部無條件捨去。

三、轉申購之申購手續費：

於委託人轉申購交易成功時，受託人將依本行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篇第一章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之報酬標準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四、信託管理費：於委託人指示全部/部分贖回(含轉申購)交易成功後，受託人將依本行信託總約定書第壹篇第一章第廿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報酬標準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參、限制及終止

一、交易限制：

(一)委託人依本特約事項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扣款之標的，不得要求以全部/部分單位數進行轉換。

- (二) 委託人依本特約事項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扣款之標的，得以全部/部分單位數進行轉申購，即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指示全部/部分贖回原有標的後再申購其他可轉申購之標的。委託人辦理轉申購交易成功後，轉入標的將視為單筆投資，不再適用本特約事項。
- (三) 委託人同意依本特約事項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扣款之標的如遇清算、合併或撤銷核備等情形時，除委託人另變更扣款指示外，受託人仍依原委託投資扣款標的之約定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扣款或停止扣款事宜。

二、新增投資之限制：

如本特約事項終止或變更，就委託人於終止或變更前已辦理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扣款之標的，受託人將繼續依本特約事項終止或變更前之相關約定辦理投資扣款至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全部贖回為止。

委託人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本特約事項所定受託人須收取之相關費用及其他約定，並同意遵守本特約事項。

本特約事項幾全部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重要內容」，為保障委託人的權益，建議委託人確實詳讀每一約款，並於充分瞭解後，始為簽訂本特約事項，倘委託人對於約款有所疑義，應先洽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並於簽訂後，應隨時注意本行網站上之公告事項，如本特約事項內容變更，本行將依「信託總約定書」規定方式通知。若您就本行推介、銷售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盡風險預告之責或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來電(0800-057-034)、E-Mail(本行網站之「線上客服中心」點選「線上留言」)、書面來函(郵寄: 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或傳真: 02-8192-6094)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本行提出，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委託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特約事項條款之依據，毋庸簽名或蓋章，且委託人於受託人網站線上同意本特約事項內容時，無須簽章及填寫下述欄位。

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特約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本特約事項如以前述電子方式訂立，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特約事項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請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請親簽)

申請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簽：_____ 核印：_____